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玲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阮琦、郑卫东、何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姜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琦、姜锋、郑卫东、何红、陈岚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守明、梁春敏、刘功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明、梁春敏、刘功润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刘功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守明、梁春敏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具备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人员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津贴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津贴标准保持一致，自第九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具体如下：

1、未在公司及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每位 90,000 元/年（含代缴个人所得税）；

2、在股东单位任职但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每位 20,000 元/年（含代缴个人所得税），其所在股东单位对其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每位 10,000 元/年（含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了董事专业背景、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阮琦、姜锋、郑卫东、何红、刘功润、曹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周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如下议案：

- 1、《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